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3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7日(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5樓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汎濤與黃委員志中(張科長素紅代理)

紀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游委員美惠、楊委員幸真、徐委員美欣、巫委員秀珊

列席單位及人員：性平辦 請假

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詹股長琇惠

勞工局 胡檢查員峪祁

警察局 張警員瑀捷

新聞局 陳股長柏翰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工務局 謝正工程司秋分、賴正工程司韻如、李股長馨宜

民政局 王辦事員品涵

交通局 黃專門委員信穎、吳技正哲坤、吳技士秉澄

運發局 唐聘用人員文彬

文化局 郭美術館助理專員靜宜、鄭分館主任淑妃

客委會 黃約僱人員美綺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黃督導嘉媛

長期照顧中心 顏股長秀玲

醫政事務科 蔡股長淑文

疾病管制處 鍾護理師鳳玲、方個管師紀茵

企劃室 林股長筱婷

食品衛生科 吳衛生稽查員庭沂

人事室 陳股長昱誠

藥政科 張簡代理股長英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7-2)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3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3-1-1 建議衛生局工作報告內容因應多元性別家庭，參考國民健康署最新修訂手冊版本修正配偶、伴侶等稱呼。
- 二、3-2-1 請衛生局補充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辦理內容，第 3 點文字敘述刪除「創意」2 字。
- 三、3-3-1 請衛生局「營造性別友善住宿長照機構環境檢核表」完成修訂後提供本會議參考。工作報告提供無障礙婦女產檢相關資訊，母乳哺育推動亦可納入不利處境觀點。
- 四、3-4-2 有關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國民健康署正在修訂中，預計明年初發布，建議衛生局可參考更新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 五、3-4-4 請衛生局針對原住民婦女之工作內容依現行推動內容進行滾動式修正。  
請原民會工作內容增加推動辦理內容。
- 六、3-4-5 建議衛生局除現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外，可有其他積極作為持續鼓勵同仁進行性別相關研究，包含撰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數據報告等。  
請原民會確認敘述文字是否正確。
- 七、3-4-7 建議民政局除特殊日外，可有其他鼓勵適齡婚育之相關宣導活動。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 肆、討論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7 屆重要議題「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運動」推動重點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7 屆重要議題 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請各局處於統計人數時增加長者年齡分層統計如下：

年齡	總人數	男(人數，%)	女(人數，%)
樂齡			
初老			
中老			
老老			
合計			

(註：55 歲以上至 64 歲為樂齡期，65 歲以上至 74 歲為初老期，75 歲以上至 85 歲為中老期，85 歲以上為老老期。)

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局處繼續落實推動各項業務，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